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2年11月23日

主旨：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修訂案，簽該核示。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變革，符合現行業務編組，擬修訂本組織章程第2條、第3條，簡述如下：

(一)第2條：修正條文以符合招生委員會組織實際運作情形。

(二)第3條：總幹事一職修正由招生事務處長擔任之；並考量招生業務情形得設副總幹事一名由招生事務處副處長擔任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謝巧如 1123 1742	請於奉核後，送交教務會議 提案單至本處	
組長 趙俊松 1125 0817	組員 蔡沛珊 1128 0854	如擬
招生事務處 林國祥 1127 副處長 1038	教務長 張定原 1128 1215	
招生事務處 黃敬仁 1127 處長 1939		副校長 邱文志 1128 1455

